

中共梁子湖区委办公室文件

梁办发〔2023〕1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梁子湖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和《梁子湖区全面加强 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办委局，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梁子湖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和《梁子湖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梁子湖区委办公室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梁子湖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39号）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和〈鄂州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办发〔2022〕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坚持“教会、勤练、常赛”，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到2025年，全区各校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一校多品”学校

特色体育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到2030年，全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为100%，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达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到2035年，全区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按照国家体育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落实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要求。推进体育社团活动、课外活动课程化管理，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按照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加强学生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项目融入学校体育教学全过程。（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加强体育课程建设。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科学构建中小学体育课程衔接体系。学前教育阶段全面推进“幼儿体智能进园”工程，在全区幼儿园和小学一二年级大力推进快乐体操、趣味田径、幼儿足球、幼儿篮球等项目。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推行并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通过“教会、勤练、常赛”等方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田径、游泳、健美操、武术等专项运动技能。鼓励学校积极创新体育教学方式，根据学校班级数、学生人数、场地、师资等情况，设计体育走班制、大单元、长短课等多元化教学模式。拓展课后服务体育活动内容，鼓励学校积极设置滑板、花样跳绳、中国舞等新兴运动项目，保障学生自主选择和参与。(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四)保障锻炼时间。科学安排学生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中小学每天安排不少于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安排不少于40分钟的课外体育锻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课后服务中安排一定时间的户外体育锻炼。督促学生开展校外体育锻炼，建立健全体育家庭作业制度，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落实青少年学生军训要求，保证军训质量。(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五)培育地方特色品牌。大力弘扬和传承中华传统体育文化，积极培育推广具有梁子湖特色的学校体育项目，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划龙舟、腰鼓、舞龙舞狮、农耕农事体验等特色体育项目

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各镇中心学校、梧桐湖园区教办统筹推进“一校多品”校园特色体育模式，拓展阳光体育活动内容。（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六)完善竞赛培养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竞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促进各类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全员化、常态化和品牌化。规范和完善学生体育竞赛制度，实行分级办赛、分类管理，丰富赛事项目设置，畅通青少年有序参赛渠道，推进学校竞赛体系和青少年竞赛体系有机融合。（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七)夯实校内体育联赛基础。小学低段以兴趣培养为主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和趣味性技能比赛。小学高段和初中、高中按项目建立班级、年级代表队，定期开展校内体育联赛。鼓励学校按年级或学生掌握运动技能情况开展多层次体育联赛，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体育节）。（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八)开展校际体育联赛。各学校因地制宜建设球类、田径、武术、跳绳、健美操、游泳等项目代表队，经常性开展训练。区、镇两级每年至少各举办一次小学、初中、高中分学段、竞赛项目不少于5个的学生体育比赛。各镇（园区）结合学校实际，每年

举办3项以上单项竞赛。定期举办校际间篮球、排球等项目主客场竞赛和梁子湖区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利用寒暑假举办以田径、球类、武术、游泳、健美操为主要项目的夏令营和冬令营。积极承办鄂州市青少年体育赛事。(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九)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要完善中小学校体育教师补充机制，通过设立编制“周转池”等方式，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人员，未配齐的情况下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大力培养小学全科教师，鼓励小学低年级全科教师兼上体育课。有条件的镇（园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到2025年，按照教育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相关要求，配齐专职体育教师。加强体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师资培训体系，通过“国培”、“省培”、市级巡回培训、送教下乡、城乡体育教师联盟等形式，加大对农村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定期举办中小学体育教师基本功、优质课、论文评选等比赛，提升体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编办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机制。健全体育教师课外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将体育教师承担课间操、课后服务、课外体育

活动、课外训练、指导参赛、走教任务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保障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经费。在教学成果评比表彰和教师职称评聘工作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竞赛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同等对待。（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一）改善学校体育基础设施条件。加大学校体育场馆建设投入，配齐配足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和体育器材，建立器材补充、维修、更新机制，实现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达标全覆盖。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加强城区条件薄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共享、校内场馆改造等方式，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和专用教室。公共体育场馆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开放，优先保障为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和校外体育锻炼服务。在中心校区重点建设一批高标准的足球场、篮球场、游泳馆等场地设施，探索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实现与周边学校和社区共用共享。（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二)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探索依托国民教育体系培养优秀运动员的模式，以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等项目为突破口，优化拓展项目布局，每个镇（园区）布局3至5个运动项目，每个项目原则上至少布局1-3所小学、1-2所初中，到2025年，力争创建2-8所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梁子湖高中带头积极争创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研究制定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结合实际扩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数量，明确招生比例，解决体育人才升学断档问题。（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三)健全体育风险防控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逐步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健全含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强化安全教育，加强大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在学校落实安全预防措施、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管理责任的情况下出现的体育意外安全事故，未经依法依规调查核实，不得认定为教学事故，不得追究教师和学校长的责任，不得影响有关人员的评优评先和职称晋升，为学校体育教师、校长和管理人员“松绑”。（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四)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要求，加强经费、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保障，规范测试程序，建立健全学生全员测试、评估、反馈、干预的闭环体系，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数据库，为学生加强科学锻炼提供依据。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情况和体质健康情况纳入镇（园区）、校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逐年提高，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每年下降0.5%以上。建立中小學生体质健康锻炼成绩单报告制度，向家长反馈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及视力状况。（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五)优化学校体育教学评价机制。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专业指导委员会体育教学巡查制。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逐步提高中考体育科目分值。2023年起将中考体育分值提升至50分，从2025年秋季入学新初一学生开始，中考体育分值逐步提高至中考总分的10%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地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明确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职责，研究制定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制定并实施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发改和经信局)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地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学校体育工作合理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牵头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三)加强督导评估。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政府考核指标体系，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视力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表扬、奖励。(牵头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

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大意义和各项政策举措的宣传解读，大力宣扬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传播体育精神，推广改革成果，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梁子湖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美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39号）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和〈鄂州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办发〔2022〕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到2025年，全区各校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办学条件全面改善，美育设施设备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标准要求，形成中小幼美育教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

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与家庭美育相互联系、具有梁子湖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到2030年，美育纳入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面向人人的美育机制基本健全，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到2035年，全区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具有梁子湖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美育课程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等实践课程。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在开好现有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等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普通高中开齐开足艺术类必修课程，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艺术课程的可选择性，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深化美育教学改革。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创新美育教学方式方法，增强“互联网+美育”育人功能，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

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丰富艺术实践活动。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美育社团、课外兴趣小组，努力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美育特色。将学生艺术实践活动纳入学校课程计划统筹安排，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书画坊、非遗项目展示等艺术实践和体验学习，广泛开展学校、班级、年级等群体性美育成果展示交流，让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熏陶的机会。拓展丰富课后服务美育活动项目，推进区、镇、校、年级四级联赛，积极参加市级比赛，营造活跃的校园氛围。建立学生艺术展演机制，学校每学期举办1项单项艺术展演，镇级每年举办一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区级每年开展一届美育活动集中展示展演，实现以展促学，切实提升学生美育素养。（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四）拓展美育课程资源。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实践活动，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艺术教育普及活动，让学生在学习和体验过程中产生思想共鸣和价值认同，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充分挖掘我区太和镇牌子锣、沼山镇玉连环和张裕钊书法、梧桐湖园区麦秆

画、梁子镇木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雕花剪纸、戏曲、彩陶、竹工艺等地方文化艺术资源，形成一批展现梁子湖精神、传承梁子湖文化的美育课程。鼓励中小学校深度挖掘美育课程资源，开发具有特色的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五)建立学科融合体系。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的有机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教育相结合。在中小学各门学科课程中，有机融入美育内容。中小学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重点挖掘和运用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语言美、心灵美、礼乐美。中小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科学等学科重点挖掘和运用体现科学精神和现代文明的秩序美、结构美、和谐美。体育、劳动教育重点挖掘和运用体现意志和力量的勤劳美、健康美、运动美。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六)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美育教师补充机制，加大美育教师补充力度，通过公开招聘、在职教师转岗、设立编制“周转池”、聘用优秀文艺工作者、购买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配齐配好美育教师，确保到2025年配齐各级各类学校美育教师。开展美育教师专项培训和分级分类轮训，切实提升美

育教师能力素养，大力培养全科教师。推动中小学与师范院校、艺术院校等协同育人，共用共享培训基地，聘请高校美育教师到中小学兼职授课。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美育教师承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等纳入工作量。在教学成果评比表彰和教师职称评聘工作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确保美育教师干得好、留得住。（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编办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七）强化美育教学研究。配齐配强专职音乐、美术、书法教研员，邀请社会专业艺术人才参与并指导学校美育教育研究及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分科目、分片区美育教研联盟模式，加强联盟学校之间的教学教研交流，以强带弱、互学互促，逐步提高学校美育教学整体水平。常态化开展美育教学竞赛、优质课评比、优秀论文评选、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提高美育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八）推进美育特色学校建设。制定梁子湖区美育特色学校建设标准和实施计划，培育一批美育特色学校和名师工作室，打造一批校园文化品牌，培养一批美育名师，到2025年，在全区创建6-10所市级中小学美育特色学校、6个优秀学生艺术社团，打造1-2个市级美育名师工作室，培养10名美育名师。建立美育教学

观摩交流研讨机制，通过“名校”辐射、“名师”引领、走校教学等形式，提升美育教学质量。推进全省书法教育示范区建设，打造若干所省、市级书法特色学校，加快实现区内学校书法教育普及和提升。（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九)改善学校美育硬件条件。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国家和省级学校美育教室建设与器材装备配备标准，逐步建好场地、配齐器材，保障美育学具。把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城区条件薄弱学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共享、校内功能教室改造等多种方式，建设美育场馆设施，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推进美育评价改革。将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研究制定中小学生美育评价方案，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建立健全学校美育工作评价制度，推动学校美育教学的改革和发展。按照省市决策部署，推进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列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工作。（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一)整合社会美育资源。鼓励学校与艺术院团、文化艺术场馆合作开发美育课程，拓展美育活动空间，打造行走的课堂，切实增强美育实效。鼓励学校每年组织学生现场参观1次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剧院、文化馆、青少年宫等文化艺术场所，让广大学生在艺术学习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精髓。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优先选择在学校或其周边建设文化艺术项目，支持在各类艺术场馆建立学校美育基地，共同探索设计中小学课外艺术教育实践课程。推动艺术场馆、公共美育场馆向学校、师生免费开放。积极引入市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对接推动“百名美学博士下基层共助美育”活动走进我区。加大对校外美育类教育资源的监管，制定美育教育培训质量要求和指导价格，确保学生享受公益普惠的美育教育。(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二)建立完善帮扶机制。每年开展农村学校美育教师培训，确保2025年前覆盖全区所有农村学校美育教师。深化教联体办学模式改革，通过教联体内走教、送教等形式，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开足开齐开好美育课。实施中小学“美育浸润计划”，依托结对子、送项目、“种文化”等形式，积极开展美育助推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文旅

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抓好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并推进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文旅局，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地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对学校美育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形成多元化支持学校美育发展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

(三)加强督导评估。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对在学校美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政策规

定给予表扬、奖励。(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四)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对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引导全社会重视支持学校美育，尊重关心美育教师，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各镇党委、政府，梧桐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中共梁子湖区委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